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2391號

原　　告　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邵明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寶鴻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704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68,7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563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4,063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嵎琇

如不服本院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，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起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其餘裁定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雅雲